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调整督学责任区 聘任专职督学和第三届责任督学的通知

区教育局各科室、直属单位，各街乡教育总支、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区教育督导管理水平，提升督导效能，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具体措施》、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省教育厅印发《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对全区督学责任区进行调整，聘任专职督学和第三届责任督学。现将相关调整安排通知如下：

一、调整教育督导片区

按照教育规模基本均衡的原则，将全区原有的东片、南片、西片、北片、中片和高中片等6个督学责任片区作以调整。每个督学责任区安排1-3名专职督学为督导片区责任人，负责督促指导责任片区督导工作；配若干名学校挂牌责任督学，负责督学责

任区的教育督导具体工作（具体安排见附表1）。

二、聘任专职督学、责任督学

经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区教育局研究，决定聘任专职督学13名。按照每个街乡配备1-2名责任督学（教育规模较大街乡增配1-2名）、每个区直学校配1名责任督学的原则，由各街乡、区直学校推荐，报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审核，经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区教育局研究，决定聘任第三届督学责任区挂牌责任督学51人，聘期3年。（名单附后）

1. 聘任专职督学（13人）

李中秀 袁裕刚 邱 实 王新华 李松波 徐建军 邱曦亮
熊 佳 胡剑均 孙志飞 何 征 杨锡忠 李 昕

2. 聘任督学责任区责任督学（51人）

黄宏福 陈小青 葛英俊 李翠琴 何翔锦 刘旭芳 焦宗琮 彭仁刚
万俊明 李德炎 田建民 陈东汉 胡 捷 熊焕斌 吕运民 王建武
张康林 彭红萍 李 正 杨德斌 卢志清 闵公黎 周 君 郑志惠
郑大明 高 焱 吕 莉 李 颢 彭 洁 戴清珍 张宏伟 周红兵
刘建军 张 辉 朱义斌 王 红 李亚梅 谢 旭 郭贤斌 田 芳
李学明 程 敏 李桂香 李 峰 夏爱军 兰坤明 吴显达 易 明
田毅芳 彭建文 杜永清

三、责任区督学工作任务

1. 专职督学责任区工作任务：围绕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确定的年度督导工作任务和月度督导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制定对本责任区学校幼儿园实施督导的具体方案，明确督导时间、内容、方式等，报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备案。牵头负责本责任区经常性督导、专项督导和综合性督导，以及其他教育督察工作，做到既督导，也督察。落实好每月至少下沉责任区两次，督

促指导本责任区责任督学落实好挂牌学校幼儿园经常性下校（下园）督导工作。配合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教育督导工作。对本责任区工作做年度工作总结。配合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对本责任区责任督学进行年度考核评价。

2. 责任区责任督学工作任务：在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和本责任区片区督学的领导和指导下，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学校幼儿园。重点围绕《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办法》中明确的九个“经常性督导事项”（①学校幼儿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②校务管理和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③招生、收费、学籍管理情况；④教育保育活动及课程开设、课堂教学开展情况；⑤学生学习、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⑥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和专业发展情况；⑦校园及周边安全、师生安全教育、管理情况；⑧食堂、食品、饮水及宿舍卫生管理情况；⑨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情况），以及《关于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具体措施》中强调的“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共十个经常性督导事项，落实好每月至少两次的下校（下园）挂牌督导工作。结合责任区学校幼儿园实际需要，开展热点、难点问题的专项督导。围绕区级综合性督导目标任务，配合做好各阶段督导工作。配合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教育督导工作。对责任督学工作作学期、年度自评和总结。

四、责任区督学工作方式

片区督学、责任督学对所负责的责任区及学校、幼儿园的督导可单独进行，也可以依托督学责任区进行联合督导、交叉督导；督导工作可定期安排，也可不通知责任区幼儿园、学校随时进行。

片区督学应当与所辖责任区内的学校、幼儿园保持经常联系，原则上每月须至少下责任区督导两次。责任督学每月至少须

下校（下园）督导两次，片区督学对其督导过程及结果进行评价，并对没有督办到位的学校（幼儿园）或项目进行重点巡查督导。

督学下校（下园）督导主要采取随机听课、校园巡视、查阅资料、列席会议、座谈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每开展一次督导活动须有督导记录，形成的督导意见要及时向学校、幼儿园反馈。发现的重大问题，在督促整改的同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教育督导部门报告。

责任督学每月须将月督导情况、意见建议报片区督学，每学期、每年度须完成督导工作总结报告，由片区督学审阅后转交区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审核、归档。

片区督学每月须将本责任区督导情况、意见建议报区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每学期、每年度须向区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提交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强化管理。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定期召开责任区督学会议和组织专业培训，研究解决督学责任区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了解责任区督学的工作状况，对工作表现突出的责任区督学给予表扬。要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制定督导规划、计划，明确督导目标任务、要点重点，定期公布督学责任区督导情况，确保督导工作取得应有成效。

2. 依法督导，务求实效。责任区督学要加强教育督导法规学习，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坚持“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遵循教育规律，遵守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规定，督政与督学结合，监督与指导并重，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督导原则，依法督导，务求实效。

3. 接受监督，奖惩分明。学校、幼儿园应依法依规接受责任区督学的监督和指导，按要求提供情况和进行整改。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对拒绝、阻挠责任区督学依规实施督导和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学校、幼儿园，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并视情况对学校、幼儿园主要负责人和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需要将责任区督学报告的教育督导结果和建议向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通报。教育行政及有关部门须重视教育督导结果和建议，在学校、幼儿园资源配置、表彰奖励、干部考核奖惩及选拔使用、责任追究、综合评价等方面，要充分听取责任区督学的意见，并作为对学校、幼儿园年度综合评价、主要负责人考评问责的重要依据。责任区督学要端正作风，廉洁自律，接受各方监督。不得接受责任区学校、幼儿园任何形式的礼品、馈赠，不得实施与责任区督学身份不符行为。责任区督学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优秀的予以表彰，考核不称职的予以解聘；对贻误工作的、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包庇或打击报复他人及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由主管部门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撤销其督学职务。

附件：1. 黄陂区“督学责任区”安排表

2. 《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办法》

黄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3年5月31日

黄陂区“督学责任区”安排表

序号	片区	街乡 (直属学校)	学校挂牌责任督学	片区督学
1	北片	蔡店街	黄宏福 陈小青	邱曦亮 李 昕
		姚集街	葛英俊 李翠琴	
		长岭街	何翔锦 刘旭芳	
		木兰乡	焦宗琛 彭仁刚	
2	东片	六指街	万俊明	袁裕刚 熊 佳
		蔡榨街	李德焱	
		王家河街	田建民 陈东汉	
3	西片	罗汉街	胡 捷 熊焕斌	邱 实 杨锡忠
		李家集街	吕运明 王建武	
		祁家湾街	张康林 彭红萍 李 正	
4	南一片	横店街	杨德斌 卢志清	李中秀 徐建军 孙志飞
		滢口街	李 飏 彭 洁	
		武湖街	张宏伟 周红兵	
5	南二片	天河街	闵公黎	王新华 胡剑均
		盘龙开发区	周 君 郑志惠 郑大明 高 焱 吕 莉	
		金潭小学	戴清珍	
5	中片	三里街	刘建军	李松波 何 征
		大潭街	张 辉	
		前川街	谢 旭 郭贤斌 田 芳 李学明	
		实验中学	朱义斌	
		双凤中学	王 红	
		实验小学	程 敏	
		特教学校	李亚梅	
		区直幼儿园	李桂香	
6	高中	黄陂一中	李 峰 (前川) 夏爱军 (盘龙)	李中秀 邱 实 王新华 李松波 李 昕
		黄陂二中	兰坤明	
		黄陂三中	吴显达	
		汉口北高中	易 明	
		黄陂六中	田毅芳	
		黄陂七中	彭建文	
		黄陂职校	杜永清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办法》的通知**
鄂政督〔2018〕6号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办公室《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中小学校幼儿园监督指导工作，特制定《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湖北省教育厅
2018年12月6日

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办法

第一条为建立健全中小学幼儿园督导评估制度，进一步督导中小学幼儿园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督导条例》《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以及《湖北省督学责任区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学幼儿园是指中等及中等以下公办和民办学校，包括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

本办法所称责任督学是指受市、州、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以下简称教育督导部门）委派，到指定学校幼儿园，按照规定职责和程序，依法开展教育督导专兼职督学。

本办法所称挂牌督导是指教育督导部门为区域内每一所学校幼儿园设置责任督学，对学校幼儿园进行经常性督导。教育督

导部门应按统一规格制作标牌，标明责任督学的姓名、联系方式和督导事项，在校园门口显著位置予以公布。

教育督导部门根据所辖行政区划或学校隶属关系，结合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和在校生规模等情况设立若干督学责任区。每个督学责任区按一人负责 5 所左右学校幼儿园的标准配备责任督学。

第三条 责任督学的主要职责：

1. 对中小学校幼儿园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履行“一岗三责”、依法依规办学情况进行检查。

2. 对学校幼儿园校务管理和教育保育进行指导。责任督学要全面深入掌握责任学校幼儿园的教育保育管理、教育保育水平等情况，督促责任学校幼儿园全面遵循教育规律，提高教育保育质量。

3. 受理、核实相关举报和投诉。责任督学对责任学校幼儿园工作中群众所反映的问题，多方听取社会、家长、教师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教育督导部门报告，根据督导部门意见和安排对有关问题进行核实。

4. 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责任督学对责任学校幼儿园普遍存在的、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及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对问题进行整改。

5. 定期向教育督导部门报告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总结树立典型，推广先进经验。

6. 完成上级教育督导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责任督学实施经常性督导事项主要有：

1. 学校幼儿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

2. 校务管理和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3. 招生、收费、学籍管理情况。

4. 教育保育活动及课程开设、课堂教学开展情况。

5. 学生学习、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

6. 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和专业发展情况。

7. 校园及周边安全、师生安全教育、管理情况。

8. 食堂、食品、饮水及宿舍卫生管理情况。

9. 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情况。

第五条 教育督导部门应围绕区域内教育重点工作制定年度督导工作任务和月度督导工作计划。责任督学结合实际，制定对

责任学校幼儿园实施督导的具体方案，明确督导时间、内容、方式等，报教育督导部门备案。

责任督学对所负责学校幼儿园的督导可单独进行，也可以依托督学责任区进行联合督导、交叉督导；督导工作可定期安排，也可不通知责任幼儿园学校随时进行。

责任督学进校督导应出示督学证。

第六条 责任督学采取的督导方式主要有：

1. 随机听课。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下，责任督学可以随机推门听课，了解教师教学、学生学习、班级文化等，并做好记录，课后交流，提出意见。

2. 校园巡视。责任督学可以实地勘察校园校舍，了解学生生活活动情况，设施设备的管理与使用情况，学校文化建设以及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管理情况。

3. 查阅资料。责任督学可查阅学校校务、教育教学、德育、后勤、安全、财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及过程性资料。

4. 列席会议。责任督学可根据工作需要，列席学校幼儿园办公会、校务会、教务会、教代会等，了解会议内容，督促工作落实。

5. 座谈走访。责任督学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教师、学生、家长等座谈会，或深入教职工、学生、家长中，了解群众意见建议，随时与校长、教师沟通交流。

6. 问卷调查。责任督学可根据督导事项需要设计调查问卷，确定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调查范围，实施问卷调查，真实了解学校情况。

7. 其他方式。

第七条 责任督学对责任学校幼儿园的督导原则每月不少于1次。责任督学每次督导结束后，要填写督导记录，形成反馈意见，及时向学校幼儿园反馈。针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并报告教育督导部门。每学期、每年度向教育督导部门提交督导工作总结报告。未经教育督导部门批准，责任督学不得擅自发布督导结果。

第八条 学校幼儿园应接受责任督学的监督和指导，按要求提供情况和进行整改。教育督导部门对拒绝、阻挠责任督学依规实施督导和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学校幼儿园，要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并视情况对学校幼儿园主要负责人和责任人提出处理建

第九条教育督导部门根据需要将责任督学报告的教育督导结果和建议向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通报。教育行政及有关部门要重视教育督导结果和建议，在学校幼儿园资源配置、表彰奖励、干部考核奖惩及选拔使用、责任追究、综合评价等方面，要充分听取责任督学的意见，并作为对学校年度综合评价、主要负责人考评问责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教育督导部门应建立责任督学培训制度，对新聘督学进行岗位培训，在职督学进行定期和集中培训，县级集中培训每年不少于一周。

责任督学要不断地加强政治理论学习，钻研业务知识，积极参加督学培训活动，掌握与教育督导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精神。

第十一条责任督学要依法督导，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不得接受责任学校幼儿园吃请和礼物，不得接受责任学校幼儿园安排的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在责任学校幼儿园领取和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实施与责任督学身份不符行为。

第十二条责任督学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制度。考核优秀的予以表彰，考核不称职的予以解聘；对贻误工作的、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包庇或打击报复他人及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由主管部门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撤销其责任督学职务。责任督学原则上每三年轮岗交流一次。

第十三条各地应建立责任督导挂牌督导工作信息系统，对责任督学实现网络信息化管理

第十四条各地要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和教育部《国家督学聘任管理办法》等规定，设立教育督导专项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落实责任督学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工作经费，保障责任督学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待遇。

第十五条本实施办法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